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5/02-03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2年11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
動議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程序，以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無立法效力的議案；以及通過為實行該程序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2002年5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答允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請求，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動議議案。當時，內務委員會委員同意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訂立程序，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當中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辯論時段應否算作事務委員會主席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b) 有關議案應否以中性措辭草擬；及
- (c) 應否容許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3. 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辯論，該等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論、兩項休會辯論，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內務守則》第14條訂明編配有關辯論時段的安排。根據第14(f)條，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和重要的事項以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在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方面，《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作出具體規定。現時，擬代表有關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辯論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須和其他議員一樣爭取辯論時段。事務委員會主席如

擬在無須爭取下獲編配辯論時段，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請求，而內務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在過往會期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的情況

4.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以來，曾有兩個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將辯論時段編配予有關事務委員會主席。內務委員會在其中一次答應了事務委員會的請求，而另一次則決定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替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另外，亦曾有兩個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時段予內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並獲內務委員會同意。

5.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提出的4項議案中，有3項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以中性措辭草擬，沒有表明任何立場。此外，該4項議案均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先就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議案進行辯論，然後才辯論同一會議的另一項議案。在計算辯論時段方面，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予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辯論時段，不應算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但編配予有關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時段，則算作其本人獲編配的時段。上述各次編配辯論時段的詳情載於**附錄I**。

6. 在2001至02年度會期，曾有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按照編配辯論時段的正常程序，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爭取辯論時段，最後並獲編配時段。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議案同樣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以中性措辭草擬，而議員亦沒有對議案提出修正案。所編配的辯論時段算作事務委員會主席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該兩次編配辯論時段的詳情載於**附錄II**。

委員會的意見

7. 委員會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可供編配的議案辯論時段不超過兩個。此類辯論時段的數目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為52個，在2000至01年度會期為54個，在2001至02年度會期則為52個。本年度會期會有52個辯論時段。在該3個會期，有3次立法會會議因此類辯論時段的申請數目低於限額而只進行了一項議案辯論，其他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大多出現超額申請的情況。根據《內務守則》第14(a)條，每名議員在每一會期內通常只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但因以往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並無申請時段而獲編配超過一個時段的議員，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有3人，在2000至01年度會期有5人，在2001至02年度會期亦有5人。一般來說，辯論時段的需求很大。

8.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內務委員會在過往會期就事務委員會提出編配辯論時段的請求所作的決定，反映出下列事項：

- (a) 議員普遍同意應優先進行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的議案辯論，以便議員可於諮詢期屆滿之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 (b) 此類議案應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
- (c) 不應對議案提出修正案；
- (d)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應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及
- (e) 在立法會會議上應先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然後才辯論同一會議的另一項議案。

由於在過往會期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的次數一直不多，因此，將辯論時段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辯論，並不會對個別議員獲得辯論時段的機會有太大影響，但必須符合上文第(a)至(e)段所述的準則。

委員會的建議

9. 委員會建議訂立程序，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根據擬議安排：

- (a) 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ii)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iii)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 (b)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 (c) 在立法會會議上會先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然後才辯論同一會議的另一項議案；
- (d) 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為此編配一個時段；
- (e) 事務委員會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應在有關的辯論時段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編配時段的要求，以免影響其他已獲編配該次會議辯論時段的議員；

- (f) 除非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的此類時段，數目通常不會多於一個；及
- (g) 若有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就同一立法會會議申請辯論時段，會優先就諮詢期最早結束的諮詢文件進行辯論。若諮詢限期相同，便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未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可獲編配下次或隨後立法會會議的時段，視乎要求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數目，以及抽籤決定的編配時段優先次序而定。

10. 委員會建議，倘某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就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以外的事項動議議案，或要求將辯論時段編配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使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上述編配時段的程序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請求，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同樣，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如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亦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請求以作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應此項請求，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先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而該辯論時段不應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不論議案動議人是內務委員會主席還是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11. 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第14條(辯論時段的編配)和第15條(議案辯論的次序)作出修訂，以訂立建議中的安排。有關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I。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通過：

- (a) 上文第9至10段所載的安排，以便編配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由他們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及
- (b) 附錄III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以實行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19日

**過往事務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
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有關事務委員會主席
或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詳情**

<u>會期</u>	<u>立法會會議日期、議案 主題及措辭</u>	<u>有關詳情</u>
1999至2000 年度	1999年12月8日 有關“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的議案 “本會察悉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動議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議員亦同意 —— (a) 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除了會首先進行的白紙條例草案議案辯論外，只應編排一項議員議案辯論； (b) 有關議案的辯論時段不應算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及 (c) 不應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
1999至2000 年度	2000年6月14日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本會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省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及有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政制事務委員會建議編配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決定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替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 議員亦同意 —— (a) 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先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 (b) 就輪候制度而言，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會視作已提出一項議案；及 (c) 議員不會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

<u>會期</u>	<u>立法會會議日期、議案 主題及措辭</u>	<u>有關詳情</u>
2000至2001 年度	2001年3月14日 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 “本會察悉《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動議議案辯論，以便議員可在公眾諮詢期於2001年3月15日結束前表達意見。內務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議員亦同意，有關辯論時段不應算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同時不應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
2001至2002 年度	2002年7月3日 有關“《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議案 “本會察悉《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	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編配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在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贊同該建議。 有關辯論時段算作事務委員會主席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過往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個人身份獲編配辯論時段
代表有關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的詳情

<u>會期</u>	<u>立法會會議日期、議案主題及措辭</u>	<u>議案動議人</u>
2001至2002 年度	2002年5月8日 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議案 “本會察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1至2002 年度	2002年6月26日 有關“《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議案 “本會察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14. 辯論時段的編配予個別議員

* * * *

14A. 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

- (a) 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其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ii)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iii)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 (b)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間，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間。
- (c) 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為此編配一個時間。
- (d) 事務委員會如要求編配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間，其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在有關的辯論時間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秘書處。
- (e) 除非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的此類時間，數目通常不會多於一個。
- (f) 若有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就同一立法會會議申請辯論時間，會優先就諮詢期最早結束的諮詢文件進行辯論。若諮詢限期相同，便會抽籤決定辯論時間的編配。根據本款未獲編配時間的事務委員會，可獲編配下次或隨後立法會會議的時間，視乎要求編配時間的事務委員會數目，以及抽籤決定的編配時間優先次序而定。
- (g) 倘某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間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就上文(a)(i)段所述者以外的事項動議議案，或要求將辯論時間編配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使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上文(a)段所述自動編配時間的程序並不適用。
- (h) 事務委員會如有上文(g)段所述的要求，以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類似的優先編配辯論時間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間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間。

- (i)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在此情況下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j)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i) 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 (k)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段所述方式處理。

15. 議案辯論的次序

- (a) 上文守則第13(b)(i)至(v)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 (b)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若安排就兩名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除非該兩名議員已商定辯論該等議案的先後次序，否則會抽籤決定議案辯論的次序。
- (c) 按照上文守則第14A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動議的議案，應在立法會會議上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同一次會議上另一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說明：

建議刪去的文字以~~雙刪除線~~標示。
建議新增的文本以*斜體*標示。